**通许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文件**

**通许县财政局**

通农机〔2020〕21号 签发人：徐广运 李新义

关于下发《通许县2020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

开封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开封市财政局：

为了更好的满足我县农民群众购买农机具的积极性，促进我县农机化更好更快发展，切实做好2018-2020年的农机补贴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和《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方案，（方案附后）。

通许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通许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通许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2：通许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3：2018年度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通许县2018-2020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的农机补贴工作，努力提高我县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开封市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汴农机补贴〔2020〕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普惠共享，推进本县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加强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通许县所有乡镇（街道、社区、工业园区）。县农场纳入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资金使用。2020年省下达我县中央补贴资金， 将根据资金总额，优先用于大型动力机械、补贴额在1000元以上的配套机具和节能环保型农机具的补贴。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结合我县实际，在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选取14大类23个小类46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详见附件2）。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对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敞开补贴。如果补贴资金紧张，优先保证小麦联合收割机、大型拖拉机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所需大型农机具和深松整地、秸秆处理、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花生大蒜收获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因为补贴资金紧张、当年无法办理的补贴机具，下一年度优先办理。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4）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5）收割机、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有统一标准的合格证。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执行全省制定的统一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程序进行。

（一）发布实施规定。经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组研究通过，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本人带机到县农机部门，自主向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身份证、购机发票、合格证等相关申请资料，签订承诺书，对其购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后，再办理补贴手续。并积极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机具核实后，拍照签字存档。县农机部门依次完成办证入户、现场查验申请者资格、核实申请补贴机具、喷印补贴机具编号、人机合影、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登记建档等工作，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对粮食烘干、粮食色选等无法移动而不能带机申请的机具，购机者持申请资料到农机部门办理申请录入并登记，农机部门根据申请登记先后顺序组织人员上门核实签字，拍摄人机合影、铭牌等照片，再录入人机合影信息。未安装齐全的粮食设备不得申请补贴。

 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结合我县实际，一般农户不得多于两台动力机械及三台配套机具；企业合作组织不得多于三台动力机械及三台配套机具。

（四）机具产销企业必须及时将机具铭牌、编号等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五）实行分批次办理、分批次结算。阶段办理结束后，对系统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然后县农机部门对购机申请进行汇总整理。补贴资料整理完毕，对补贴核实表等补贴资料认真审核后，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分批报送县财政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购机人。

（六）机具核验与补贴资金兑付。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以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然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县农机、财政部门，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为便于补贴资金申请统计、确保销售信息真实，农机经销企业要按时向农机部门上报所售补贴产品的销售信息，县农机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同时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于有违规行为的补贴产品，暂停该产品补贴手续，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于有违规行为的农机经销企业，限时整改，整改期内销售产品不予办理补贴手续；对于纳入违规黑名单的购机人，三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附件2

通许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24小类、4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剥壳（去皮）机械

6.1.1玉米剥皮机

6.1.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饲料（草）粉碎机

9.1.3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